**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搭建青年教师互相交流、学习和展示教学水平的平台，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赛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二条 参赛教师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承担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教学，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近两年每年均独立讲授过一门本科生课程，当年40周岁及以下，按照学校年度考核规定，主岗为教学岗、教学科研岗和科研教学岗的教师。

3、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近两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所聘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标准，教学效果优良，受到学生普遍欢迎，近两年学生评教平均在85分以上。

4、近三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5、获得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一、二等奖的教师，不能连续两届参加该项比赛。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青年教师总人数5%的比例推荐参加学校决赛的候选人（不足整数四舍五入，不足1人的取1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由校工会主席和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校工会副主席任副组长，聘请教学经验丰富和学术造诣精深的专家、教授担任大赛的评委。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教代会职工教育委员会负责比赛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授、副教授任成员的课堂教学比赛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的组织实施和校级比赛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第四章 比赛程序**

第六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每两学年举办一次。

第七条 课堂教学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分文理科进行，各组分别评奖。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青年教师进行预赛，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和预赛结果推荐符合参赛资格和条件的青年教师参加学校决赛。各单位预赛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公示三天。

第九条 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填写《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报名表》，同时提交课堂教学比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及参赛内容的教案，各教学单位将参赛教师的申报材料和《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教学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安排学校决赛的具体事宜。

**第五章 比赛及评奖规则**

第十一条 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每人需准备二个参赛内容（以教学日历为准），决赛时由评委会任选其一，参赛内容不能选用课程概述及绪论等。

第十二条 决赛分说课和讲课两个部分，说课时间5分钟，讲课时间25分钟，说课与讲课的内容应为同一个参赛内容。比赛成绩采用百分制，依据《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评价表》进行评分。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比赛设立个人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奖励名额原则上根据文理科应参加决赛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一、二等奖获得者授予“河南师范大学第\*\*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比赛设立优秀组织奖6个，奖励名额原则上按文理科实际参赛单位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其成绩按各教学单位参赛教师总成绩/应推荐教师人数计算。

第十五条 学校决赛结果在校园网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表彰，其中，一等奖5000元/人、二等奖3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税后）。

第十七条 获奖教师的获奖情况记入本人业务档案，在晋级、评职、考核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预赛和决赛成绩作为推荐参加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选手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